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年　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2月底前報送	106.11.29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535800號函核定修訂	表　　號	11259-00-01

臺北市營建工程土資場面積、容量

中華民國106年底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別	現有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本年已填滿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面積(公頃)	容量(萬立方公尺)	剩餘容量(萬立方公尺)	面積(公頃)	容量(萬立方公尺)
總　　計	**13.5025**	**755.1916**	**540.7220**		
好名營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0.8300	28.0000	8.3162		
忠全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0.1700	5.3820	2.1687		
亞太營建工程營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1.6000	118.8864	95.5389		
宗營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	0.1700	14.7000	1.9540		
宏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1.2300	28.0800	21.0137		
希望城堡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4.8300	144.0000	89.9833		
德展營建混合物處理場	0.2300	40.2168	32.3964		
力隆營建混合物分類場	0.2500	21.0000	16.8738		
金茂榮營建混合物分類場	0.2200	25.2000	9.2282		
江浚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	0.1800	4.5000	4.5000		
國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1.8000	111.3024	93.6410		
浤欣營建混合物分類場	0.2100	3.1200	2.1764		
裕豪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0.3700	69.0000	52.8675		
磐鴻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	0.4900	21.1200	14.6181		
昶竣營建混合物分類場	0.2700	7.5000	4.0637		
天邑資源回收處理場	0.3125	46.6560	29.4837		
華冠土石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0.3400	66.5280	61.8984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施工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電)(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電))，1份送本處會計室(紙)，1份送本處秘書室(紙)，1份自存(紙)。

11259-00-01 臺北市營建工程土資場面積、容量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行政區域內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出之剩餘土石方、磚瓦、混凝土塊等處理之場所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現有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本年已填滿土石資源堆置場」分類。

(二)橫列項目按「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土石方資源: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煆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依有關公務登記之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電)(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電))，1份送本處會計室(紙)，1份送本處秘書室(紙)，1份自存(紙)